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4 樓 420 室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, Room 420, 4/F.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PDT/TR)/ADM/55/8/3(4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736
傳真 Fax Line: 2537 244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2021 年 5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7 日的來函。就有委員要求提供教育局備存、使用及發放教師註冊的資料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，教育局是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，有責任做好把關的工作，確保所有獲准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。就此，教育局需要備存教師註冊資料及相關紀錄，包括是否曾因專業失德而被本局譴責、警告或勸喻等，如這些教師再有專業失德行為，我們會考慮取消其註冊。被取消註冊或沒有註冊的教師不得在學校任教。有關教師註冊的資料備存於教育局的資訊系統。

學校作為僱主，在招聘教師時，需要知悉其擬聘用的人士的註冊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因此，學校須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向教育局查詢其教師註冊資料。根據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/2020 號，教育局向學校發放的資料包括教師註冊是否有效、其教師註冊／申請曾否遭取消／拒絕、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／警告／勸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。

此外，教育局亦會整理有關統計數字，適時向公眾匯報。例如，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我們收到 269 宗涉及社會動亂的教師專業失德投訴，我們不時公布被取消註冊，以及發出譴責信、警告信、勸喻信和口頭警告的數字。於本年 5 月 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我們向委員匯報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個案綜合分析，讓公眾對教師操守及本局所採取的行動，有較具體的了解，亦讓教師團隊參考，注意謹言慎行。為了提高透明度，教育局計劃以後定期公布完成及正在跟進的個案數字。我們亦會提供個案舉隅，說明對失德教師的懲處和考慮因素，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，學校作為參考，加強管理其教師隊伍，教師亦可提高敏感度，謹言慎行，守規守法。

簡單而言，為了行使《教育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適當地執行相關法例，以及保障學生的福祉，教育局必須備存教師註冊的資料及相關紀錄。

教育局局長

(李惠萍



代行)

2021 年 6 月 21 日